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目的

- 1.1 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董事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屬公平及具透明度。

2. 成員

- 2.1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
- 2.2 提名委員會成員(「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2.3 提名委員會主席於每次會議中決定，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秘書

- 3.1 公司秘書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 3.2 提名委員會有權不時委任其他具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4. 會議

- 4.1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4.2 須於舉行任何會議前最少十四(14)日向成員發出通告(所有成員一致同意豁免該等通告除外)。不論通告期限多少，成員出席會議則視為豁免所需通知期限。如任何續會押後少於十四(14)日，則無須發出通告。
- 4.3 提名委員會的開會法定人數為兩名，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電話會議，視像會議方式或通過虛擬會議技術進行。成員可以電話會議方式，虛擬會議技術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 4.5 提名委員會的決議案由與會成員以過半數票通過。

4.6 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成員，分別供其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

5. 出席會議

5.1 提名委員會可邀請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外部顧問及其他人士出席任何會議的全部或部份。

6. 股東週年大會

6.1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其未克出席，另一提名委員會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對股東就提名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責任的提問，作出回應。

7. 責任、權力及酌情權

提名委員會有以下責任、權力及酌情權：

7.1 至少每年檢討及監督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和行業經驗、技能和知識、種族、服務年限和董事的其他素質），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7.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7.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7.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5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並檢討實現目標的進度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適當披露多元化政策；

7.6 檢討提名政策（如適用），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適當披露提名政策；

7.7 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其能力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

- 7.8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7.9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若本公司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本公司應：
- (a) 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及
 - (b) 在下次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7.10 檢討公司機制的實施和有效性，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及
- 7.11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指定或指派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事項。

8. 匯報責任

- 8.1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9. 權力

- 9.1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9.2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可透過公司秘書安排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10. 刊發職權範圍

10.1 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載。職權範圍之副本將於收到要求後免費向成員提供。

附註：如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 2008 年 5 月 28 日採納並於 2012 年 3 月 9 日及 2023 年 3 月 29 日修訂。